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5,06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66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5,06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5.26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共5,06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827.0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9,39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9,189,663	99.9947	193,900	0.0049	10,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482,368	95.5413	49,396,522	4.4586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	1,258,810,437	99.9837	193,900	0.0154	10,100	0.0009
2	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58,482,368	95.5413	49,396,522	4.4586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湖北海王集团为共同还款人,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4.97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5.2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3-00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邬雅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届法定退休年龄,邬雅淑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邬雅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邬雅淑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戴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戴金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戴金平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戴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戴金平先生简历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戴金平先生简历

戴金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台电五期项目部副总经济师,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文昌实业派驻宁波海湾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电力建设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伊犁新天煤化工公司财务部主任,淮浙煤电公司总会计师,淮浙煤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730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或“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函件内容进行逐项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提供抵押担保 3.5 亿元,期限为三年,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3%,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现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问题一、本次担保金额为3.5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5.38亿元,货币资金1.61亿元,短期有息负债51.83亿元,三道红线指标全部触及。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的具体用途、上市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流动性与偿债压力以及融资难度等,说明公司在自身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仍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或“控股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已累计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金额为40.62亿元,并于2022年6月末向天津银行借款3.5亿元, 其中1亿元为津投资本前期为上市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展期安排,剩余2.5亿元转借公司使用。为了尽快取得该笔贷款,公司、津投资本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商定,津投资本或天房发展为本次贷款提供实物资产增信措施;津投资本、公司在取得贷款后,根据天津银行后续业务审核要求及经营情况实施该等增信措施。由于津投资本所持均为股权资产,实物增信措施由上市公司提供符合天津银行业务审核要求。2022年12月,天津银行根据津投资本及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规模、期限等综合情况,要求公司为津投资本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该借款来源自大股东对公司的股东借款,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已向津投资本归还了前述3.5亿元股东借款,但前述款项支持了上市公司发展,帮助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且时至2022年末,津投资本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融资工作,为公司提供合计40.62亿元的无偿担保,极大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旨在以后期间继续利用控股股东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自身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至2022年9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规模较小,货币资金余额低于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是, 截止2022年9月末, 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8.92亿元, 总资产为169.27亿元,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亿元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小。同时,本次担保协议的签署未涉及公司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期限为3年,期限较长,短期内不会触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当津投资本债务到期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通过其自身运营积累、融资、处置流动性资产等方式保证担保债务的本息兑付,保障不触发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外,如“问题二(1)”中所述,津投资本为市国资委下属的持股平台,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良好,部分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触发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若后期津投资本出现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处置流动资产偿还到期债务,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并在第一时间依法通过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途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平台优势,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进一步降低融资难度、提升流动性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净资产及货币资金水平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比例较低,亦不会导致现金流出,不会恶化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水平及偿债能力。津投资本信用等级良好,资产规模及部分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出现违约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已制定了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救济途径。考虑到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金额为40.62亿元,且本次担保实施完毕后,公司后期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平台优势,改善经营局面、促进融资工作、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津投资本向天津银行借款3.5亿元均为支持上市公司使用,其中1亿元为津投资本前期为上市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展期安排,剩余2.5亿元转借公司使用。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已向津投资本归还了前述3.5亿元股东借款,但前述款项支持了上市公司发展,帮助上市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且时至2022年末,津投资本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融资工作,为公司提供合计40.62亿元的无偿担保,极大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津投资本取得的该笔银行贷款为上市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且本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公司为津投资本提供担保的同时津投资本也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本次担保事项中,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1)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主要资产的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其仅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措施的主要原因,上述反担保安排是否切实可行、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敞口;(2)结合控股股东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流动性情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的保障程度等,审慎评估大额关联担保的潜在风险,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出现津投资本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控股股东回复:

(1)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主要资产的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其仅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措施的主要原因,上述反担保安排是否切实可行、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敞口

津投资本成立于2017年1月,为天津市首家且唯一经市政府常务会审批通过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属于天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实收资本191.61亿元,定位为天津市供给侧改革支持平台及天津市公用事业服务平台,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担保实力。作为天房发展的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十分关注天房发展经营风险,为天房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和帮助。一是津投资本为天房发展土地项目贷款提供33.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是津投资本为天房发展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是津投资本前期向天房发展提供合计5.1亿元资金支持,缓解天房发展债务压力。

截止2022年9月,津投资本为天津市国资委直属的平台型公司,其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2,065.04亿元,负债总额1,327.16亿元,净资产737.88亿元,资产负债率64.27%,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18.6亿元,利润总额6.81亿元,净利润2.42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3.10亿元。前述资产中,固定资产 (注释1)565.32亿元, 在建工程254.39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119.10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31.28亿元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注释1:固定资产均为津投资本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内的固定资产,而非津投资本母公司单体报表中的固定资产。

津投资本股权质押共计125.26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金额(万元)	登记日期
1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67.50	2022-4-29
2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	2022-4-20
3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4,789.50	2021-8-20
4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500.00	2020-5-6
	合计			1,252,557.00	

津投资本作为天津市国资委直属的平台型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或债券违约兑付的情况。津投资本旗下主要资产为包括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集团公司,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良好,累计质押资产占其净资产比例约为22%,占比较低。同时,津投资本持有如上市公司股权等部分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

结合上述事实和数据,津投资本整体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部分资产流动性良好,信用水平较高。津投资本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措施切实可行,能充分保障天房发展因该笔担保可能面临的风险敞口;津投资本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自身违约的可能性极低,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如出现违约风险,津投资本将充分发挥平台公司优势,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提前化解风险。

(2)结合控股股东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流动性情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的保障程度等,审慎评估大额关联担保的潜在风险,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出现津投资本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如“问题二(1)”中所述,虽然津投资本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但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结合其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水平,公司认为大额关联担保风险可控,反担保措施切实可行,后续不会出现津投资本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如后期津投资本出现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在第一时间依法通过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途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津投资本信用水平良好,具备债务偿付能力,违约风险极低;且津投资本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本次反担保安排切实可行,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敞口。公司经审慎评估关联担保的潜在风险,认为后续不会出现津投资本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津投资本系天津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担保实力。津投资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全力支持,特别是在公司面临巨大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时,充分发挥平台公司优势,多方筹措资金,多次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平衡度过难关。本次担保中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问题三、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说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主要发起人和决策人员,决策过程是否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是否为独立决策;(2)详细说明在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回复:

(1)说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主要发起人和决策人员,决策过程是否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是否为独立决策

2022年10月,津投资本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为促进津投资本的相关业务开展,津投资本拟由上市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随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将相关事项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了汇报。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究讨论,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认为此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董事会秘书即组织相关董事会议案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2022年12月9日,公司董事长召集了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尚在筹备中。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亿元, 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金额为40.62亿元,公司实施本次关联担保系为是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旨在以后期间继续利用控股股东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自身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同时,津投资本作为天津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为本次关联担保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事实分析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后期融资工作, 系公司自主、独立决策,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

(2)详细说明在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如下:

1、查阅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天房发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2、结合津投资本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判断其偿债能力。

3、查阅了津投资本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4、结合津投资本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判断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5、履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6、召集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并计划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已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8,606.80万元(包含截至2023年1月18日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8,606.80万元(包含截至2023年1月18日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对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